



【十堰市茅箭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关于【茅箭区赛武当旅游景区线路建设整治信
息化（ICT）】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十堰市茅箭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目 录

【茅箭区赛武当旅游景区线路建设整治】项目合作合同 3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项目概况 3

第三条 验收 4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六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

第八条 保密条款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1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2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3





【茅箭区赛武当旅游景区线路建设整治】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十堰市茅箭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金】

联系人：【谢红】

联系电话：【0719-878776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波进】

联系人：【雷洋】

联系电话：【15271443996】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茅箭区赛武当旅游景区线路建设整治】项目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文件。

1.2 “系统集成”：是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甲方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集成方案的咨询、设计、软硬件安装、通信工程服务、调测开通等行为。

1.3 “验收”：是指乙方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的系统验证。若系统满足【附件技术规范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则乙方和甲方签署验收报告，系统进入运行。

1.4 “远端服务”：是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合同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甲方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茅箭区赛武当旅游景区线路建设整治项目】。乙方在现有技术条





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前述项集成服务。具体价格清单、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完成平台集成、交付验收。

2.3 开工条件：【由甲方指定】

2.4 如遇下列情况，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做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如：

- (1) 在合同签订后，不能交予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等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 重大设计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施工环境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大工程量影响进度的。

第三条 验收

3.1 双方根据合同及附件相应约定验收。

3.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3.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和服务。

4.2 甲方负责向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时间)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相关的文件、测试现场和软硬件环境等。

4.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从事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乙方对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4.4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信用信息、项目资金来源相关资料等)。





4.5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基于项目获取的数据，甲方享有数据所有权并对数据负有安全责任。

4.6 甲方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合同款。

4.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8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系统的详细资料，并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4.9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10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4.11 甲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4.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13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4.14 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





果由甲方承担。

4.15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提出合同内容变更的，须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协议后，乙方方可实施。

4.16 甲方其他的权利及义务：【 无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集成服务。

5.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10086-8】。

5.4 因他人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5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6 乙方其他的权利及义务：【 无 】

第六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集成服务费。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7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不含税共计【724770.64】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率 或征收率	增值税 税额	小计 (人民币：元)
茅箭区赛武当 旅游景区线路 建设整治项目	系统集成安装费	621501.30	55935.12	9%	677436.42
	工程款	103269.34	9294.24	9%	112563.58
含税价合计 790000.00 元					





6.2 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316000】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以下单据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A. 金额为【316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原件】。

第二笔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47400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以下单据后【7】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A. 金额为【474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原件】。

6.3 甲乙双方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自纳税义务由双方自行承担。

6.4 发票开具

6.4.1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6.4.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十堰市茅箭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20302011085927G】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 71 号】

联系电话：【0719-8787767】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300741780438N】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4400005981】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 65 号】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2 若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服务业务，前期收取的项目预付款不退回甲方，并有权继续追索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以及本项目乙方所花费的成本，如硬件设备成本、软件开发成本、系统集成成本等，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0.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30】天，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

7.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7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7.8 其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不欲公开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8.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8.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9.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





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0.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11.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名称：【十堰市茅箭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 71 号】

电话：【0719-8787767】

传真：【/】

邮政编码：【442000】

联系人：【谢红】

电子邮箱：【/】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 65 号】

电话：【0719-8482177】





传真：【/】

邮政编码：【442000】

联系人：【雷洋】

电子邮箱：【/】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各子协议及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12.3 根据甲乙双方实际需求，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至少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预计为【12】个月，直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后失效。

13.5 其他【/】

13.6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清单表

附件三：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签署页】

协议名称：【茅箭区赛武当旅游景区线路建设整治】信息化（ICT）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十堰市茅箭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11.2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